南交安〔2023〕3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安全生产

工作总结暨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

各交通运输企业，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

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定稳定。

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一）全面部署，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压紧压实。

**一是**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共落实。制定印发《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等文件，将全年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单位、相关企业。**二是**定期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健全一级抓一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把安全责任压实到各行业领域最末端，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优化服务，行业安全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组建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小组，深入企业开展安全宣讲，指导33家渣土、混凝土运输企业开展“换位体验”应急演练；借助“VR”现代技术手段开展驾驶员醉酒状态模拟体验，提高驾驶员防酒醉驾意识。**二是**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导则》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做好我市疫情后复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三是**召开维修行业、货运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创建工作。**四是**召开重点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座谈交流会，交流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五是**深入南安市志威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补课班”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企业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

（三）重点督导，行业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企业、项目工地开展安全督查，各相关单位全面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二是**深刻吸取东航“3.21”事故教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暨重大风险防控强化年、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攻坚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本质水平。**三是**组建4个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全市127家交通运输企业均提前完成自评自创工作任务并全部完成初复评工作。**四是**每月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进行考核，对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及四省道路运输车辆联网联控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加强企业夜间动态监控落实情况抽查，压实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运行安全管控。2022年，夜间抽查企业121家次，发现企业并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人员不在岗整改5家次。**五是**深刻吸取甘肃兰州污泥干燥车间爆炸、上海金山石化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六是**强化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共约谈道路运输企业11家次。

（四）专项整治，行业重点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深入开展迎二十大保安全百日攻坚大会战，组织专项整治，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定稳定。**一是**召开5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推动百日攻坚大会战、国庆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印发《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保安全百日攻坚大会战的通知》等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要求等，稳步有序推进百日攻坚大会战。**三是**落实“迎二十大保安全百日攻坚”驻守督导工作，分级开展驻守督导工作，局领导开展包片督导，局属单位将25家运输企业纳入驻点清单开展驻点督导。**四是**联合应急管理、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重点道路客货运企业安全联合检查，发现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一般隐患问题93条。**五是**开展道路危险货运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4家企业资质条件均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落实车辆技术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动态监控、电子运单运用、隐患排查治理、驾驶员安全教育等各项规定。**六是**对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进行约谈。**七是**开展驾培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整治，对全市21家驾培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安全隐患或问题94条，停训教练车36辆、教练员21名，约谈企业2家。**八是**强化重点货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将存在较多问题的企业、车辆列为检查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开展执法活动，百日攻坚大会战期间共抽查动态监控值班66家次，处罚动态监控违法企业4家。**九是**强化交通在建项目安全整治，持续深入交通在建项目工地开展现场督导，下发“一月一普查”通报5份。**十是**强化水上交通隐患排查，加强对山美水库、东西溪流域等重点内河水域交通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内河“三无”船舶非法航行、非客运船舶非法载客、船舶超载运输等突出违法行为。百日攻坚大会战期间，共开展执法检查34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织密防线，行业安全红线底线牢牢守住。

**一是**强化农村公路安全排查治理，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31处，均向各相关乡镇下达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任务，要求落实整治工作。**二是**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本质能力。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3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1.73公里、为民实事项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座。**三是**完成年度水运企业资质核查、机务水务人员资历排查，各企业、人员资质均符合要求。**四是**突出消防安全工作，深刻吸取“河南安阳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客运站、机动车维修厂、项目工地、运输车辆等重点场所、部位落实火灾防范工作。2022年共检查企业292家、交通在建项目28个，发现并督促落实整改一般消防隐患问题23处。**五是**强化路域整治，制止占用、挖掘公路41起，劝离占道摆摊设点229处，清除占用公路堆积物48处、清除堆积物395平方米，拆除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50处、限高限宽设施1处。**六是**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引导我市2部省际客运班线退出运输市场，目前我市省际客运班线已全面清退。

（六）高压执法，行业安全秩序持续保持稳定。

**一是**开展错时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异地执法，严查路面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共立案733件，结案707件，涉及两客一危、非法营运、动态监控、车辆非法改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车辆维修、车辆租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路产路权等领域。**二是**强化超限运输治理，落实“一超四罚”。2022年，组织全市治超统一行动31次，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311次，共查获超限超载车辆2043部，监督卸载货物6.65万吨。责令停业整顿超限运输企业24家，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2部，函告货运源头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122次。**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法执法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推动活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17件。**四是**加大重点通航水域的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内河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共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61次。

（七）多点宣传，行业安全生产氛围不断浓厚。

**一是**组织干部职工、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多次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回顾典型事故视频，开展警示教育、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培训。**二是**通过客运站、公交车载视频、服务窗口等传统媒介，滚动播出安全生产宣传标语。。**三是**利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2022年，共接受咨询60余次，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143条，分发宣传材料930余份。**四是**组织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在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累计完成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3052人次。**五是**联合有关部门、企业开展反恐应急处突集结演练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六是**召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宣贯暨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动员会。**七是**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南安交通”持续推送安全方面信息。

二、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

2023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大风险提升管控能力，聚焦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协同监管精准监管，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主要目标是：努力减少道路运输一般亡人事故，坚决遏制内河交通、建设施工、消防安全领域亡人事故及道路运输较大以上亡人事故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重要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压实各方责任，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都必须要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到交通运输行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不遗余力、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深化隐患查纠，推动典型隐患清零

针对行业复苏带来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问题，着力压实责任链条，加强执法力度。

1.要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各领域普遍开展“三必查”。一是企业第一责任人考核必查，所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100%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二是培训教育必查，对新上岗员工和一线重点岗位员工必须100%落实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三是安全投入必查，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投入，作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项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辖区高危交通运输企业实现安全投入100%全覆盖检查。

2.要紧盯典型问题整改闭环，重点推动“两必罚”。一是对违章作业等重大隐患做到查实必罚，要持续开展“将重大隐患作为事故处理”，市交通执法大队要至少办理1起典型案例。二是对隐患整改不力、屡查屡犯行为查实必罚，倒逼企业增强隐患整改力度，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聚集重点问题，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聚焦各行业典型风险隐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着力解决重大风险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问题。

1.要提升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管理能力。深刻汲取我省车辆起火燃烧事故教训，将我市现有的车龄8年以上营运客车作为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督促客运企业加强重点部位的针对性隐患排查，配强日常维护保养技术力量，全力消除车辆技术安全隐患。一是要对车辆进行全面系统排查，特别是对一些隐蔽的安全隐患，如车辆管、线安装是否按照工艺标准施工，管、线、卡、扣等是否合理牢固，车辆管、线绝缘保护等是否可靠进行排查。二是要检查车辆的车门、应急门是否正常工作，多起车辆燃烧事故都是在行驶过程中发生，车门和应急门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正常开启非常重要。三是要检查车上的应急锤是否配备齐全。各交通运输企业要盯紧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病车不上路”，市运输中心要紧盯车辆的联检维保，督促企业做好所属车辆的检测。

2.要提升长途客运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加强省际旅游客运包车监管。二是对新增800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要严格按照《福建省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参考标准》实施安全风险评估，严控长途客运安全风险。

3.要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开展“平安公路”建设，创建“平安单位”“平安班站”“平安路段”。开展农村公路小修养护作业安全风险辨控。加强交通建设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推动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覆盖率、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持证率、特种设备进场检验合格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率均实现100%。

4.要加强水上交通风险防控能力。按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做好泉金航线复航安全准备工作；督促海上客运企业对参加运营船舶的安全性能、船舶配员、船员适任情况、船员及服务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客运站的服务准备工作。

（四）聚焦重点工程，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在智慧监管方面，重点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效能不高问题。一是强化福建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及四省联网联控系统运用，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手段，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等部门，常态化整治动态监控长期不在线、异地非法营运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效能。二是推进公路科技治超项目，按照上级部署在货物运输主通道、超限超载多发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布设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点，推广应用非现场执法，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在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危旧桥改造投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公里、危旧桥改造5座。

（五）突出专项重点，推进安标巩固提高

突出以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为核心，巩固提升“全覆盖创建一家不漏，自主创建一家不掺假，规范评审一家不能滥，自觉运行提升一家不能掉，逐步实现一体化信息化，稳步扩大达标定级数量”的目标定位，运用“1+5”标准化提升工作体系，落实“33456”工作法，结合信息化系统（即省安监标准化系统平台、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创建、运行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全行业标准化与信息化有机融合，2023年底前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高，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标准化建设和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实现“控事故、保安全”。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南安市安办。 |
|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